

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本级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afe.gov.cn/zhejiang/>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省分局”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条例》要求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，坚持为民服务宗旨，完善制度建设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公开信息，增强外汇管理行政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。

（一）认真落实主动公开各项工作。一是密切结合工作实际，及时调整机构设置、业务咨询电话等一揽子信息，更新发布业务指南9项，进一步便利公众办理外汇业务。二是严格履行政策公开流程，就浙江省杭州市“科汇通”试点业务操作指引等2项政策公开征求社会意见，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2件，废止规范性文件1件，及时更新分局现行有效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。三是积极推进行政权力透明规范运行。2024年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352笔、行政处罚决定6件，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进行公示，累计收到满意度评价107条，“非常满意”100%，按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政府网站年度报表，及时发布启用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公告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二）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。严格按照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指引》要求，推动依申请公开流程化、规范化。2024年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事项，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事项。

（三）不断加大外汇政策解读回应。一是及时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最新政策、数据解读，通过“一图读懂”、视频解说等方式，精准宣传多项外汇政策。二是及时为公众答疑解惑，回应社会公众的咨询与建议。全年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网站（以下简称“分局子网站”）公开回复业务咨询217条，投诉建议5条。三是依托“浙里汇 汇万民”特色品牌，通过“跨境开放汇万企”“百县万企”等专项行动，综合运用省分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及《中国外汇》等

传统媒介，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、汇率避险、外籍来华人员支付便利化等政策宣传的广泛性和权威性。

（四）持续筑牢公开平台建设。充分发挥分局子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的作用，扎实做好各栏目的建设和管理。2024年通过分局子网站主动公布政府信息478条，其中政务动态信息104条。同时，全面梳理网站所有存量信息，及时更新政策法规，确保信息公开精准有效。

（五）切实强化内部监督保障。进一步夯实分局子网站建设，修订完善分局子网站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内容发布审核流程，确保公开信息规范、准确。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1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35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3.其他							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浙江省分局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针对上一年度发现问题，进一步完善制度，丰富宣传形式，强化政策宣传质效，但实践中，对于政策解读的深度和成效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，浙江省分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依托分局子网站及省分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依法依规推进信息公开，不断丰富内容，多种形式强化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经营主体关心的问题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